

河南理工大学校园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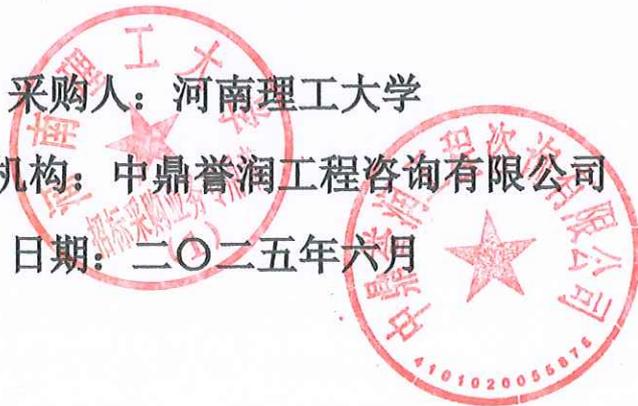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67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河南理工大学校园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一、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校园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67

三、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总预算：2700000.00元，其中包1：1540000元；包2：780000元；包3：380000元。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河南理工大学校园网出口带宽采购服务（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

2. 包段划分：共3个包

3. 供货期及服务期：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30天内；服务期：一年

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需求，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 服务地点：河南焦作高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河南理工大学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及服务期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包号	包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1	校园网中国教育网出口带宽采购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 B座 赛尔大厦
2	校园网中国联通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369号
3	校园网中国移动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焦作市示范区迎宾路1373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邀请；

2.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以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文件，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获取。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通过邮箱报名。供应商将报名材料发送至18539991788@163.com邮箱进行报名，经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将回函告知缴费渠道和填写资料，填写完整并缴费成功后获取文件成功；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原因，在获取文件期限内可以补充后重新发送获取文件资料。

获取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提供上述所需资料外还需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以上资料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注意事项：供应商发送邮件时标题应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4. 售价：300元/包（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6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理工大学网》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岳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 32 号楼

联系人：齐燕伟、王行

联系方式：18539996125、18539991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燕伟

联系方式：18539996125

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 联系人：高老师、岳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号楼 联系人：齐燕伟、王行 联系方式：18539996125、18539991788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校园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
1.1.4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5-67
1.1.5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3个包：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的每个分包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理工大学校园网出口带宽采购服务（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需求，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3.3	供货期及服务期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30天内； 服务期：一年
1.3.4	履约担保	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3.5	质保期	12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邀请； 2.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有行业特殊

		<p>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p> <p>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p>2.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供货期及服务期； 质保期；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澄清文件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包1：1540000元；包2：780000元；包3：38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对应分包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响应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开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2、封套上写明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包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4.2.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2.2	提交响应文件 地点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 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电子文档一份（U盘形式，电子版应为纸质响应文件盖章正本的完全扫描件，PDF格式）。
5.1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时 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1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 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 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理工大学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的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 号：4110 6040 0018 1704 55025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供货期及服务期及履约担保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供货期及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担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

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

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封面
- (二) 目录
- (三) 响应函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六) 资格证明材料
- (七) 河南省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报价一览表
- (九) 服务报价明细表
- (十) 服务需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一)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
- (十三)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

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2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3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响应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应商造成的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单一来源协商开启

5.1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单一来源协商活动。

5.2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单一来源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6.2.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唯一供应商进行协商。

6.2.3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后，协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经协商的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且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

文件将被否决。

6.3 评审原则

6.3.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校园网中国教育网出口带宽采购	1	套	否	否
2	校园网中国联通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	1	套	否	否
3	校园网中国移动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	1	套	否	否

二、采购需求

1. 包1

1.1 名称：校园网中国教育网出口带宽采购

1.2 预算：154万元

1.3 采购需求：

★①.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不少于1.8G的教育网出口带宽，签订一年服务期，并接入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二号实验楼三楼网络中心机房。

★②. 完成CERNET接入服务的开通、调试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并提供定期巡查服务。

★③. 提供互联网IPv4地址49152个，支持IPv6，并提供hpu.edu.cn域名及教科网备案服务。

★④. 提供7×24小时维保服务：此次项目所有线路和互联用数据为全年7×24小时维保服务。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故障处理时限为12小时以内；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处理时限为6小时以内。故障的开始时间以采购方（包括采购方各分支机构）通过可靠方式通知服务方（包括服务方各分支机构）接受的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服务方提供的并经采购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维修的费用由服务方支付。服务方不能在上述承诺约定时间内修复故障时，采购方有权请任何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或配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

方据实支付。

由于服务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服务方应减收采购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对应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365天×年租用费用），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故障处理时间超过12小时或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处理时间超过6小时起当天按1天计算，一次性故障处理天数多于1天的，尾日无论时长多少，均按1天计算。

⑤. 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要求服务方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采购方在互联数据、互联线路如遇到问题，都随时可以从服务方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

服务方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两名替补联系人与采购方联系。一旦接到采购方请求电话，服务方的技术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提出的问题。服务方指定工程师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须及时通知采购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⑥. 其他：

在服务期内，服务方须优先保障学校网络带宽租赁服务及升级或增建信息化合作项目的实施。

2. 包2

2.1 名称：校园网中国联通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

2.2 预算：78万元

2.3 采购需求：

★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提供不少于8G互联网带宽，并接入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二号实验楼三楼核心网络机房。

★②. 互联网线路要求上下行对等、线路聚合。提供互联网合法IPV4地址不少于30个，支持IPV6，链路时延<20ms, 链路不允许出现丢包率。并根据需要保证目前学校的信息系统备案IP地址的延续性。

★③. 一条教育网节点间专线。

★④. 附赠30万条行业短信。

★⑤. 7×24小时维保服务：

此次项目所有线路和互联网数据为全年7×24小时维保服务。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网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故障处理时限为12小时以内；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网数据）故障处理时限为6小时以内。故障的开始时间以采购方（包括采购方各分支机构）通过可靠方式通知服务方（包括服务方各分支机构）接受的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服务方提供的并经采购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网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网数据）故障维修的费用由服务方支付。服务方不能在上述承诺约定时间内修复故障时，采购方有权请任何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或配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据实支付。

由于服务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服务方应减收采购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对应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365天×年租用费用），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网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故障处理时间超过12小时或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网数据）故障处理时间超过6小时起当天按1天计算，一次性故障处理天数多于1天的，尾日无论时长多少，均按1天计算。

⑥. 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要求服务方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采购方在互联数据、互联线路如遇到问题，都随时可以从服务方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

服务方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两名替补联系人与采购方联系。一旦接到采购方请求电

话,服务方的技术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提出的问题。服务方指定工程师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须及时通知采购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⑦. 其他:

在服务期内,采购方进行必要的出口带宽扩容、出口IP增加、互联数据调整,服务方的服务范围也相应增加,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方须优先保障学校网络带宽租赁服务及升级或增建信息化合作项目的实施。

3. 包3

3.1 名称：校园网中国移动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

3.2 预算：38万元

3.3 采购需求：

★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提供不少于4Gbps互联网带宽，并接入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二号实验楼三楼核心网络机房。

★②. 互联网线路要求上下行对等、线路聚合。提供互联网合法IPV4地址不少于30个，支持IPV6，链路时延<20ms, 链路不允许出现丢包率。

★③. 连接南校区到第一附属医院的专用线路一条、连接南校区到西校区的专用线路一条、连接南校区到北校区的专用线路一条。要求南校区接入二号实验楼三楼网络核心机房，第一附属医院、西校区、北校区接入指定地点。

★④. 7×24小时维保服务：

此次项目所有线路和互联网数据为全年7×24小时维保服务。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网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故障处理时限为12小时以内；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网数据）故障处理时限为6小时以内。故障的开始时间以采购方（包括采购方各分支机构）通过可靠方式通知服务方（包括服务方各分支机构）接受的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服务方提供的并经采购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网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网数据）故障维修的费用由服务方支付。服务方不能在上述承诺约定时间内修复故障时，采购方有权请任何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或配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据实支付。

由于服务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服务方应减收采购方实际发生故障天数/365天×年租用费用），服务方与采购方互联网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故障处理时间超过12小时或服务方与采购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网数据）故障处理时间超过6小时起当天按1天计算，一次性故障处理天数多于1天的，尾日无论时长多少，均按1天计算。

⑤. 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要求服务方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采购方在互联数据、互联线路如遇到问题，都随时可以从服务方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

服务方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两名替补联系人与采购方联系。一旦接到采购方请求电

话,服务方的技术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提出的问题。服务方指定工程师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须及时通知采购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⑥. 其他:

在服务期内,采购方进行必要的出口带宽扩容、出口 IP 增加、互联数据调整,服务方的服务范围也相应增加,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方须优先保障学校网络带宽租赁服务及升级或增建信息化合作项目的实施。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赵同谦

联系人：张永美

电话：15239025131

邮编：454003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 8 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平

联系人：陈璇

电话：0371-67767972；15939010226

传真：010-62701898

邮编：10008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CERNET”）接入服务（以下简称“接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接入服务明细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接入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一、接入服务内容

从【河南理工大学】上联至【CERNET_郑州地区_主节点】网络中心：

- (1) 国内 IPv4 带宽包月【1800M】；配比国内 IPv6 带宽包月【1800M】；
- (2) 国际流量按照国际动态包月方式收取。
- (3) IP 地址【49152个（192C）】。
- (4) 上联端口：1800M。

二、服务开始时间

1、CERNET 新接入用户：

乙方完成CERNET接入服务的开通、电路调测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CERNET 已接入用户：

甲方已为 CERNET接入服务用户的，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本服务合同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

三、接入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接入服务费用如下：

合同总费用：¥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2、支付周期：年付

3、付款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全款。

四、合同期限及验收方式

1、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网络运行正常一个月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要求付款。

第二条、接入服务费用结算与变更

1、接入服务费用结算：

(1) 甲方每月第6个工作日之后可登录“赛尔网络用户自服务系统”，查询上月网络

接入服务费账单。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赛尔网络用户自服务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并保证每月及时更新用户账单数据信息。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乙方向甲方联系人的指定邮箱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指定联系人或者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变更，

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将《甲方联系人信息变更通知》加盖甲方公章，并通过邮寄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在下个月能够正确向甲方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付款需要乙方提供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

乙方人民币汇款账户：

单 位：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11001079900056026108

(2) 对不足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甲方按每日“全月国内带宽费用和IP地址使用费×实际使用天数÷30天”的公式进行计算。国际流量按实际发生 费用结算。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不少于十二（12）个月的 CERNET 接入服务申请， 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 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 否则造成乙方工作延 误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告。

(4) 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CERNET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CERNET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CERNET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

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CERNET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需对乙方接入线路进行任何变动，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电话并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因甲方未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料和接入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 30天但不超过90天，可向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乙方审批并书面同意后，将暂停甲方的 CERNET网络接入服务。暂停网络接入服务期间，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IP 地址和域名资源占用费。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控制实际网络流量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带宽和网络流量。如因甲方实际网络流量超过合同约定带宽和流量引发任何网络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质量下降或者中断，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CERNET接入服务，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

(2) 乙方负责对CERNET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 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CERNET接入服务的，应提前72小时通知甲方。

(4) 乙方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CERNET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CERNET接入服务。

(6) 当发生网路中断和故障，甲方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问题，如经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7) 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 48 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通知甲方时间为准。

(8) 乙方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放置于甲方机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

(9) 如果甲方上联到 CERNET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4、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5、如甲方拖欠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费，并且逾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 30个自然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CERNET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对甲方逾期未缴纳的接入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欠费总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因甲方拖欠接入服务费用乙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缴纳接入服务费用和滞纳金后，乙方在 48小时内恢复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6、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且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对应的租费。

第五条、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

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 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其他规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期满前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合同

有效期自动延续，顺延次数不限。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河南理工大学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服务清单

二、甲方入网责任书

三、项目服务要求

附件一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人民币价格（元）
1	国内带宽包月 IPv4 1800M 服务	提供一年国内带宽包月 IPv4 1800M 服务	元/年
2	国内带宽包月 IPv6 1800M 服务	提供一年国内带宽包月 IPv6 1800M 服务	
3	hpu. edu. cn	提供一年 hpu. edu. cn	
4	IP 地址服务	提供一年 192C IP 地址服务	元/年
5	国际动态包月服务	提供国际动态包月服务	/
合计：人民币			

附件二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291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第292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4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8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33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82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6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24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CERNET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CERNET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ICP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ICP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

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IP私下建立HTTP、FTP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11.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乙方CERENT分配的IP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河南理工大学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不少于1.8G的教育网出口带宽，并接入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二号实验楼三楼核心网络机房。

2、完成CERNET接入服务的开通、调试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7×24 小时维保服务：

此次项目所有线路和互联用数据为全年7×24小时维保服务。乙方与甲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故障处理时限为12小时以内；乙方与甲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处理时限为6小时以内。故障的开始时间以甲方（包括甲方各分支机构）通过可靠方式通知乙方（包括乙方各分支机构）接受的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乙方与甲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乙方与甲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能在上述承诺约定时间内修复故障时，甲方有权请任何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或配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据实支付。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对应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365天×年租用费用），乙方与甲方互联用线路（含两端光模块）故障处理时间超过12小时或乙方与甲方自有出口设备互联用的设备（含互联用数据）故障处理时间超过6小时起当天按1天计算，一次性故障处理天数多于1天的，尾日无论时长多少，均按1天计算。

4、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乙方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甲方在互联数据、互联线路如遇到问题，都随时可以从乙方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

乙方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两名替补联系人与甲方联系。一旦接到甲方请求电话，乙方的技术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提出的问题。乙方指定工程师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5、其他：在服务期内，乙方承诺优先保障学校网络带宽租赁服务及升级或增建信息

化合作项目的实施。

乙方服务支持人员联系方式：

人员安排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项目指挥	李路路	项目经理	037167766972； 15937149895
技术支持小组	邓志港	技术部	037167766604； 13526876934
	陈鑫	技术部	037167766604； 13083601411
服务支持小组	王阳	客户服务部	037167766972； 15939002694
	王喆	客户服务部	037167766604； 18703627278

包2

互联网链路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甲方：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同谦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刚

总 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互联网链路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链路，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电缆（光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电缆（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链路，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 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租用链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

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四条 给出链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一个月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五条 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六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链路仅供组建校园网络开展日常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链路为中继链路或互联网专线，则甲方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打击非法 VOIP 电话的责任，甲方不得利用语音专线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码，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 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八条 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的安全问题和正常运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视甲方为全省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链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十条 在资源满足情况下，受理甲方链路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链路，负责链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保障链路的正常运行，如发生链路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 4 章。

第 2 章 协议标的

第十二条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上下行对等的互联网链路 1 条和教育网节点间专线 1 条。

第十三条 本协议标的额（含税）为_____（每年_____元×1 年）。本合同适用增

值税税率为____，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第 3 章 租用链路情况及资费

第十四条 甲方组建校园网络，具体链路类型、链路速率、链路性质、优惠后资费，链路数量等详见附件二。

第十五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有链路使用需求均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甲方申请开通新的链路，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予以同等优惠，但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按本协议实际收费执行。

第 4 章 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链路开通时限：指甲方各入网单位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并缴纳一次性费用之日起（如：甲方申请开通郑州至洛阳的一条链路，郑州端 2月 5日申请，洛阳端同年 3月10日申请，则以当年3月10日作为用户的最终申请日期），至为用户开通租用的链路（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具体开通时限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第十九条 链路开通标志：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两端入网单位都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另外如遇以下情况，也视为链路开通：

由于甲方原因（如：用户端设备、场地等原因）而造成链路调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施工、测试完毕确保链路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拒不在竣工单上签字、并超出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链路开通时限的。

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由乙方工作人员在链路开通竣工单上注明原因和日期后，自动认为链路开通，同时，甲方有责任督促该入网单位在竣工单上签字。

第二十条 故障修复时限【数据链路】按《电信服务规范》执行；【数字链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第 5 章 验收及账务结算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链路租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二十二条 一次性费用主要包括：工时费、手续费、调测费和双方协商的其他一次性费

用等。一次性费用由甲方各节点在乙方当地分公司申请开通链路时一次性结清。

第二十三条 链路租用费按年结算，自 年 月 日链路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经过一个月的稳定运行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按合同要求付款。

第二十四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链路租用费。

第二十五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7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链路开通当月，甲方按照实际开通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月租金除以当月天数。

第二十七条 在链路退租当月，甲方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月租金除以当月天数。

第二十八条 一点结算支付方式：乙方在协议约定的结算周期结束前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单。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付款，乙方收到付款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

第二十九条 甲方如对租费有异议，应先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按付款通知单向乙方缴纳费用。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一结算周期内调整。

第6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及因政府行为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

第三十一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链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二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十四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第7章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甲方

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对结算周期的次月25日起仍有未交费用的甲方，乙方将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七条 甲方未在协议规定的日期内办理手续，不再享受本协议的优惠条款。

第三十八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自动解除给予甲方的优惠条款，甲方应按照协议期限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向乙方补缴已开通链路在已履行期间的优惠差价总额，并在剩余协议期内执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产生的链路租用费用：

甲方如开通新的地市城域网或增加新接入网点，未按照本协议执行；

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中涉及的链路，甲方在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租用或改租其他运营商的链路。

7.2 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 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 故障链路月租费用。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的链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该条链路甲方所交一次性费用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7.3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一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四十二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四十四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8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五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第四十六条除外）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涉及的链路用于协议规定以外的用途；

甲方利用本协议涉及的链路从事违法活动。

第四十七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四十八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9章 有效期限

第五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25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第五十一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需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网络运行正常一个月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共六页）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10章 其它事项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四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五十六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结算的银行、账户、账号

甲方		乙方	
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公司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号	通讯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369号
邮编	454000	邮编	454000
电话	0391-3987258	电话	0391-3580369
付款单位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6302301040000264	银行账号	253302477616
联系人	张永美	联系人	王利娟

附件二：电路详单

序号	电路类型 (专线号)	电路速率	电路性质(区内/区间/ 省内长途/国内长途)	电路数量	优惠后资 费(元/年)	备注
1	互联网电路	8Gps	区内	1		附赠 30 万条 行业短信
2	教育网节点间 专线			1		

包3

河南移动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集团编码	72659049247452	
集团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	张永美		联系电话:	15239025131	
客户经理:	许利		联系电话:	13703910895	
业务信息					
序号	数量	带宽 (M)	IP 数量 (个)	资费 (元/年)	
1	1	4096M	30		
2	3	1024M	0		
不同带宽、资费可在此后加列					
5G 双域专网					
序号	数量	漫游范围	UPF 类型	网络功能费(元/月)	
1	1	全国	共享 UPF	0	
账务信息					
使用费合计	【 】 元/年	协议期	【12】月	交费周期	【12】月
交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托收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			单位财务章 (托收加盖 财务章)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银行账号	252002477737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接入类专线及数据专线集团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类集团产品和相关客户服务，服务内容为：互联网链路1条、专用线路3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互联网接入类专线：互联网专线、商务快线、悦享快线、网咖快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包括微波、3.5G、26G等无线方式）接入到运营商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为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送服务。

数据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简称：电路租用）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简称：IPVPN）2种业务类型：

1、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简称：电路租用）：依托运营商覆盖广泛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

2、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简称：IPVPN）：VPN是利用IP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专用网的一种业务。通过对IP网络数据的封包和加密传输，在公网上传输私有数据，达到私有网络的安全级别，从而利用互联网构筑专网。IPVPN是因特网上的增值业务，它是一种逻辑上的专用网络，它向用户提供一般专用网络所具有的功能，其本身不是一个独立的物理网络，故客户只要通过数字电路、MSTP、PON接入运营商互联网网络，即可提供此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网络进行任何违反法律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甲方不得通过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5.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6.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

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 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7.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 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 责任由甲方承担。

8.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 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付清单中的设备丢失， 乙方有权利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清单以业务开通后甲乙双方签署的开通确认单中的资产清单为准。

9.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 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10. 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如将乙方数据专线用于商业用途时，必须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承担如下责任：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管理、教育工作；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2. 甲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及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 经营许可证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13. 甲方在登记使用互联网业务接入业务后，若甲方使用乙方分配的IP地址进行二次分配，甲方必须主动为其属下客户在网站开通前30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14.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国家利益

的行为，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禁止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CDN分发等。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的网络支持、优先服务和技术支持保证。

2. 乙方负责相关的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但由于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及非乙方故意原因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 IP 地址，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4.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5.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承诺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6.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7.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8.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集团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计费、结算和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服务；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 专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5天开始计费。

4.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末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次月的月租费时，即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专线付费账户欠费后，如果实行后付费，在欠费期开始的第三月的1日起，对通过该账户付费的专线业务实施停机。业务暂停达到3个月，乙方业务管理系统将

自动触发业务注销，本合同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网络运行正常一个月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要求付款。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协议。

3.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经营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服务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违法行为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条 特别事项

1. 为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2.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延期1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1个月），延期期满后依此类推。但双方同意本合同仍为约定有效期的固定期限合同。

4. 协议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第八条 信息安全约定（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一、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甲方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9、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
-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四、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集团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 IDC、ISP、CDN 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补签协议进行修改。

五、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不层层转租转售，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 IDC、ISP 等业务。如甲方出现超业务范围经营、层层转租、违规开展跨境业务等违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对涉及的业务进行关停处理，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六、甲方承诺不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即不做以下行为：

- 1、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的；
- 2、以代理商名义，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
- 3、只有ISP业务经营许可，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的；
- 4、用于互联网宽带接入相关经营许可，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业务的。

七、甲方承诺在使用互联网接入专线业务用于非经营性或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进行网站备案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或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接入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80、8080、443、8443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IP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IDC/ISP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IP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IP地址二次分配给属下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IP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实进行ICP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30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九、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十、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十一、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十二、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

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注：强密码需至少由 8 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 4 类中 3 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者口令的组成部分。

十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十四、不得将网络数据使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十五、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十六、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乙方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甲方（盖章）：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

序号	类别	带宽 (M)	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接入地址
1	互联网 专线	4096M	张永美 15239025131	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号河南理工大学二号 实验楼
2	数据 专线	1024M	张永美 15239025131	A: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 Z:焦作市解放区民主路中段河南理工大第一附属医院
3	数据 专线	1024M	张永美 15239025131	A: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 Z:焦作市解放区建设路理工大西校区
4	数据 专线	1024M	张永美 15239025131	A: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 Z:焦作市解放区解放中路142号理工大北校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2.2.4 若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评审结果

2.3.1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3.3 协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

		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及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协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服务需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
- 十一、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

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供货期及服务期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供货期及服务期	单价	数量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可参考上述表格，也可根据自行拟定。

八、服务需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	供应商承诺的需求响应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逐条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不同时，应逐条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供货期及服务期				
2	服务质量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工作进度；紧急预案等。

服务方案：

所报项目服务成员；本地化的服务机构；供货期及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注：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